

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及资金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兑付方式。

（一）发布实施规定。按有关规定发布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牧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在县农牧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购机者资料查验合格后，录入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由购机补贴系统根据补贴机型型号自动生成补贴资金。

（四）补贴资金兑付。县农牧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重点机具组织核验，并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通过核验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部门。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部门将发放至一卡通或对公账户。